



GLOBAL 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末期業績

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992,956	685,516
已終止業務		101,177	347,444
		1,094,133	1,032,960
銷售成本	3	(665,173)	(684,912)
毛利		428,960	348,0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5,711	13,192
分銷成本		(157,920)	(134,532)
行政開支		(333,225)	(253,550)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62,202)	(64,544)
重組成本	5	—	(19,043)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207,31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3,352	—
或然負債撥備撥回		27,447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	249,435	(110,429)
融資成本		(1,220)	(424)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撥備		(10,759)	(11,572)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13,301)	(16,256)
聯營公司		168	5,016
收購共同控制公司所產生商譽攤銷及減值		(14,667)	(1,46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9,656	(135,128)
稅項	7		
持續經營業務		(7,622)	(187,552)
已終止業務		217,278	52,424
		209,656	(135,128)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22,620)	(14,367)
已終止業務		(496)	(4,472)
		(23,116)	(18,83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86,540	(153,967)
少數股東權益		(24,329)	22,52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162,211	(131,446)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8	10.42	(9.18)
每股盈利／(虧損) — 攤薄(港仙)		6.21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經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更改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故此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涵蓋的期間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十二個月。因此，以上綜合損益表的比較數字乃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的比較數字。

2. 全新以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之新頒佈及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是首次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被採納：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終止經營業務」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訂明呈報財務報表之基準，並分別就財務報表之結構以及內容訂定指引及最低要求。修訂該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在於現時須在財務報表內呈報綜合股本變動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訂明換算外幣交易及財務報表之基準。修訂該會計實務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在於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表現時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過往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訂明現金流量表之經修訂模式。修訂該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在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時將現金流量歸類為三個項目，分別為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以取代過往規定之五個項目。此外，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現金流量現時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或以（如適用）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過往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替代已終止業務之現有披露規定，此項規定以往載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號。此會計實務準則界定已終止業務及訂明當一間企業開始營業（包括已終止業務）時，須於財務報表披露。此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現時須就本集團之已終止業務在財務報表內作出詳盡披露。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訂明有關僱員福利之確認及計算準則，以及須予作出之披露。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對過往所採納之僱員福利會計處理並無影響。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分類營業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媒體	872,247	9,906	578,315	(67,156)
貿易	109,006	4,268	99,823	(2,103)
商業印刷	101,177	212,147	347,444	47,439
公司及其他	11,703	(65,459)	7,378	(65,635)
	<u>1,094,133</u>	<u>160,862</u>	<u>1,032,960</u>	<u>(87,455)</u>
利息及股息收入		10,169		10,67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3,352		—
未分配收益		1,009		989
重組成本		—		(19,043)
未分配開支淨額		(15,957)		(15,598)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249,435</u>		<u>(110,429)</u>

(b) 地區分類

	香港及中國		北美		澳洲、新西蘭及歐洲		撤銷		綜合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界客戶銷售	739,876	541,230	287,301	371,174	66,956	120,556	—	—	1,094,133	1,032,960
其他收入	241,601	1,525	27,691	—	—	—	—	—	269,292	1,525
	<u>981,477</u>	<u>542,755</u>	<u>314,992</u>	<u>371,174</u>	<u>66,956</u>	<u>120,556</u>	<u>—</u>	<u>—</u>	<u>1,363,425</u>	<u>1,034,485</u>
分類業績	<u>110,023</u>	<u>(119,084)</u>	<u>42,128</u>	<u>16,678</u>	<u>8,711</u>	<u>14,951</u>	<u>—</u>	<u>—</u>	<u>160,862</u>	<u>(87,455)</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9,123	8,304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2,332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046	42
報關資助收入	5,251	—
確認遞延收入	3,441	—
其他	2,272	304
收益		
年內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23,451	—
出售短期投資之收益淨額	1,009	989
匯兌收益淨額	118	73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486
	<u>45,711</u>	<u>13,192</u>

5. 重組成本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進行一系列重組活動精簡業務時產生19,043,000港元成本。重組包括把《英文虎報》(前稱Hong Kong iMail)重新定位成一份為大中華地區提供金融及商業新聞的報紙。

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折舊	39,157	33,015
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	14,927	30,994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	737	—
無形資產：		
年度攤銷	1,150	—
年內產生之減值	6,704	—
商譽		
年內攤銷	1,050	—
年內減值	7,242	—
刪除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277	—
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	174
長期投資減值	2,631	—
其他投資減值	—	885
持作出售物業撥備	—	5,208
短期投資公允值變動之虧損淨額	15,957	15,598
呆壞賬撥備	166	59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2,812)	1,816
長期服務繳款撥備/(撥回撥備)	2,163	(2,929)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度／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6%) 稅率撥備。於其他國家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有業務經營之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按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本集團：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1,265	5,417
其他國內地區	123	66
其他地方	18,201	15,88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	(1,360)
遞延稅項	(491)	(1,631)
	19,108	18,378
應佔公司稅項：		
共同控制公司	4,008	461
本年度／期間稅項支出	23,116	18,839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162,21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虧損淨額131,446,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56,243,668股(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431,873,113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162,211,000港元及假設部份已繳優先股已於年初繳足而兌換為普通股，而換股所得款項存入12個月之港幣定期存款，按年率1厘計息計算獲得額外利息收入6,459,000港元以作調整。用作計算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1,556,243,668股(亦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假設於年內因全數行使購股權而須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8,900股，及假設於年初因全數兌換優先股而須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59,289,648股。

9. 比較數字

誠如上文附註2所述，由於本年度採納若干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在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已經修訂，以便符合新規定。因此，已重列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1,094,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過往期間」)之營業額則為1,033,000,000港元。本集團因出售商業印刷業務、出售其所擁有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星島集團」)之74.5%權益及撥回或然負債撥備而獲取非經常收益328,000,000港元。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162,200,000港元，而過往期間股東應佔虧損則為131,4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0.4港仙，而過往期間每股基本虧損則為9.2港仙。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法定年結日一致。因此，本年度之末期業績不可直接與過往期間者比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年度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全年保持淨現金狀況。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87,000,000港元、銀行借貸為10,000,000港元及可動用銀行備用額6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借貸除以資本之比率)為零(二零零一年：3.3%)。本集團已抵押定期存款約28,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定期存款及資產為208,000,000港元)，作為以上銀行借貸或銀行備用額之擔保。

資本結構、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已經採取審慎之資金及庫務政策，務求令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以支持本集團業務運作之餘，亦將匯兌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借貸與採購大部份以港元及美元列值，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匯兌風險非常低。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向一間銀行發出若干擔保，作為加拿大一間共同控制公司獲授且已動用之信貸備用額50%之抵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比例應佔該等已動用之信貸備用額約為63,000,000港元。除此之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董事認為屬重大之或然負債或索償。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成功進行一連串架構重組。為集中拓展核心業務及奠定更具效率之架構，將星島集團內之媒體相關業務與本集團之媒體業務合併，並出售其他非核心資產。此重組使本集團可享用到星島集團於全球媒體行業之優越品牌及豐富經驗。

媒體出版與服務

優質內容乃成功要素，重組促使不同出版業務整合，以開創跨媒體平台，開拓額外收益來源並降低生產成本。因此於重組後，媒體出版組結合所有出版業務，並將之納入媒體出版與服務部。

媒體出版組

媒體出版組由四項主要業務組成：(1)報章、(2)雜誌、(3)書籍及(4)非印刷刊物。本年度之收益為899,000,000港元，較過往期間增加306,000,000港元，主要來自報章業務及新開拓之雜誌業務。於本年度，由於在本地業務推行有效成本控制措施，加上海外業務業績顯著改善，令媒體出版組之業績轉虧為盈。本年度之經營溢利為9,900,000港元，過往期間經營虧損則為67,200,000港元。

1. 報章出版

星島報業集團有限公司(「星島」)

經過架構重組及嚴格控制成本，令星島報業集團有限公司成功轉虧為盈。星島將繼續致力提升主要產品《星島日報》、《星島日報》海外版及《英文虎報》之質素，以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

為照顧目標讀者群之需要，《星島日報》之編輯方針集中於財經／政治及教育相關資訊範疇，以吸引中產階層讀者。除重新設計版面外，星島在週日版加入「名人報誌」及「名人副刊」兩項新版面以吸引年輕讀者，推出後深受讀者歡迎。

《英文虎報》重新定位為專門提供大中華地區財經資訊之英文報章，以開拓具龐大潛力之市場。除提供一系列香港與中國上市公司之資訊外，《英文虎報》亦深入報導評論商貿、世界及體育新聞，以及刊登若干香港著名專欄作家之文章。

隨著過往期間受九一一恐怖襲擊之陰霾日漸消散，星島海外報章業務全面復甦，而品牌推廣活動之成功，使廣告收益及銷量收入均錄得可觀增長。此外，本集團採取群集策略，在為不同之海外市場度身訂造出當地之版面同時，亦讓各海外版享用中央資源，其理想成績有目共睹。

在紐約成立中央管理辦事處及國際新聞中心後，本集團可協調各海外辦事處之業務且有效收集新聞，以發揮營運效率及協同優勢。此外，本集團亦將在歐洲及北美洲成立新代表辦事處，組成全球華人新聞及資訊發放之強大網絡，從而進一步鞏固《星島日報》在全球華人市場之品牌形象及市場地位。

2. 雜誌出版

華風媒介發展顧問有限公司(「華風媒介」)

本集團的雜誌出版公司華風媒介於本年度之增長令人鼓舞。成立該公司之目的乃為提供更多元化內容，並為本集團提供跨產品銷售的商機，同時亦為本集團開拓新的讀者市場。

華風媒介以收購《Teens》及《東Touch》為起點，針對讀者口味，成功擴大產品組合，包括為10至40歲讀者出版消閒／娛樂相關的雜誌，並為專業人士提供知識類內容。華風媒介於大中華合共出版8本期刊，在短短12個月內已成功建立產品組合，為廣告商有效提供銷售高檔產品渠道。

年內，華風媒介推出多本新雜誌，其中包括《Jet》、《Caz Buyer》及《玩具王》。《Jet》專門為讀者提供消閒與潮流文化資訊，《Caz Buyer》是香港第一本汽車資訊廣告雜誌，而《玩具王》專為成人讀者帶來最新玩具資訊。《電腦廣場》則是最高銷量的電腦雜誌之一，並不斷革新內容以吸引更多讀者。

此外，華風媒介從日本Kotsu Times Sha Group奪得出版國際級知名品牌雜誌《Brand Selection Series》中文版之全球之專利權，鞏固華風媒介的基礎，從而打入國際中文雜誌市場。

年內，華風媒介與多個亞洲知名出版商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有助華風媒介的產品擴展至地區市場，進軍上海、北京、台灣及新加坡等主要地區。

3. 圖書出版

華靈出版集團有限公司(「華靈出版」)

華靈出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成立，憑藉本集團其他出版刊物之豐富內容，於國際中文圖書市場佔一席位。華靈出版於年內曾出版超過40本不同內容的書籍，內容包羅萬有，包括學習及教育、旅遊、育兒、消閒及金融等。華靈出版計劃每年出版超過100本不同內容的書籍。

4. 非印刷刊物

本集團之多媒體業務包括與新華通訊社成立的兩間合資企業，其中本集團擁有北京新華在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55%權益，以及北京新華電廣影視技術有限公司的49%權益。該兩間公司之業績符合預期，而客源錄得鼓舞性增長。

媒體服務組

媒體服務組業務範圍包括：(1)平面媒體出版服務；(2)媒體顧問服務及(3)內容銷售服務。媒體服務組為本集團媒體業務之重要部份，致力達成本集團的目標，成為全球華人社會多媒體內容及服務的主要供應商。中國的媒體服務業務亦為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媒體業務建立良好基礎，有助本集團在中國開放內地媒體市場時把握商機。

1. 平面媒體出版服務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集團公佈與中國《人民日報社》共同成立合資企業大華媒體服務有限責任公司(「大華媒體」)，本集團佔其49%權益，而《人民日報社》則佔其51%權益。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全國發行平面媒體刊物(包括報章、雜誌及圖書)。大華媒體是首家獲得中國新聞出版總署特別批准的外資企業，可在中國媒體行業從事全國性批發與零售發行的業務。

年內，大華媒體取得中國政府機構規定成立公司的所需批准，包括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發出「在中國成立外資企業認可證書」，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國家工商局頒發商業執照。

此外，大華媒體正與若干夥伴就成立全國發行網絡進行緊密磋商，初步計劃大華媒體的業務將會由北京開始，並透過收購及合併進軍中國主要城市。

2. 媒體顧問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於年內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泛華東方傳媒顧問有限公司，為中國的媒體公司提供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拓展媒體服務業務範圍。本集團已招攬業內精英，為客戶提供深入市場研究及分析。

3. 內容銷售

內容銷售及發行組是為進一步實現「中央廚房」概念而成立。該小組專責重新編輯整合集團及其他內容供應商的內容予其他傳媒機構。本集團已將一系列歷史逾60年之圖文檔案數碼化，亦同時提供縮型菲林及網上數據等其他形式之內容。

人力資本管理

作為重組之部份，Global China Human Capital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泛華人力資本管理」)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成立，負責經營招聘媒體業務、持續教育和企業培訓，目標在於成為大中華地區首屈一指的人力資本管理服務網絡。

為確立更清晰的策略目標，《求職廣場》已納入泛華人力資本管理旗下。鑑於市場環境嚴峻，失業率處於新高，加上價格戰日趨激烈，本集團已致力改革《求職廣場》，針對年輕行政人員市場，以銷售及市場推廣的招聘為主，並加入教育廣告，使刊物更切合市場需要。

年內，本集團進行連串產品改革，包括落實持續教育編輯方針、加入以客戶需要為主導的網上服務、開拓新的發行渠道以及致力尋求市場聯盟。

為掌握人力資本管理日趨殷切的需求，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與北京方正集團的附屬公司合組合營企業，本集團佔該合營企業70%股權以拓展中國的人力資本市場。該企業承襲《求職廣場》行之成功的業務模式，為北京第一本以招聘及持續教育資料為主的廣告雜誌《好工作》提供銷售、市場推廣及發行的顧問服務。

本集團持有70%權益的北京經華智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七月成立以來即不斷拓展業務。除提供以商業及人力資源管理為主的企業培訓課程以外，該合營企業亦成立「eUIBE」，提供遠程教育服務。該遠程教育學院在網上提供超過4個學位課程，課程內容包括超過40個科目，自二零零二年九月推出以來，已吸引超過2,000名學員。

寬頻內容及發行

年內，本集團的寬頻業務百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寬頻用戶顯著增加，於二零零二年年末已達45,000名用戶，較二零零一年年末大幅增加33%。

本集團持有百靈40%權益，與山東三聯電子信息及山東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合作的合營企業已成為山東省首府濟南市的主要寬頻服務供應商。該合營企業已成功與當地政府訂立若干合約，成為其電子政府系統供應商及集成商。

貿易

本年度貿易部之業務理想。乃由於業務更為集中，加上匯率走勢有利，以及嚴格控制成本，令過往期間之經營虧損2,100,000港元轉虧為盈至本年度之經營溢利4,300,000港元。

前景

二零零二年為鞏固重組之一年，集團致力透過重組以建立持久之業務，並於二零零三年主動開拓商機。本集團因應本身之優越品牌及競爭力投資合適市場及行業，並憑藉發展產品及服務組合達致長期之增長。儘管本集團以無比信心及堅毅邁進二零零三年，然而香港爆發病毒潮已對本集團經營之市場造成不明朗因素，嚴重影響本集團之風險／回報。本集團將主動監察爆發病毒潮構成之影響，並審慎發展業務計劃。

然而，本集團對所採取之審慎發展策略充滿信心，再配合貫徹成本控制及提高效益之措施，本集團正朝著正軌，實現成為全球華人多媒體內容權威供應商之目標。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1,600名僱員。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人力資源政策，確保管理可符合成本效益，本集團將招攬及挽留人才。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強積金供款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免費醫療保險等多種額外福利。此外，亦向若干高級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

分派

董事建議向股東作出每股0.01港元之分派，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委任董事

詹瑞慶先生及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瑞慶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英文虎報》之總編輯，現時為星島報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海外業務董事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前，詹先生曾任職加拿大華僑之聲之營運總裁。詹先生擁有豐富之傳媒工作經驗，曾於南華早報、東方日報、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及溫哥華新時代電視等香港及海外多間主要報館及廣播公司出任高職，並曾於香港政府擔任高級新聞主任一職。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曾為高盛之亞洲區董事總經理並掌管該公司在Menlo Park之辦事處，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退任。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間，Dattels先生負責管理高盛之亞洲區投資銀行業務，並任職該公司之亞洲管理委員會。Dattels先生曾為亞洲多間頂尖企業、公司及多個政府提供顧問服務，並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高盛之合夥人。加入高盛前，Dattels先生曾於第一波士頓及昇陽電腦擔任要職。

更換公司秘書

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曾細忠先生辭任本公司秘書，而關志源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而必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詳細業績公佈

稍後將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柱國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